

# 海口市财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5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 一、部门（单位）职责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财政、财务和会计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财政、财务和会计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负责管理市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组织编制市本级部门预决算，编制市本级政府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草案，汇编本市预决算草案。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海口市及市本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情况。负责市本级预决算公开。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三）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财政票据。监督管理本市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负责保障性住房资金管理。负责土地成本性支出管理。负责住房补贴审核。负责财政供养单位的人员工资统一发放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市公务员津贴补贴政策。

（四）负责组织实施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本级国库业务，按规定承担市本级财政资金账户和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政府采购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五）负责提出本市税收政策建议，拟订财税收入计划，指导监督财税政策的贯彻和执行。

（六）负责拟订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承担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事项审批工作。组织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产权登记、产权界定、资产清查、统计报告等工作。负责执法执勤车辆编制核定及管理工作。

（七）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本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拟定本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负责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民贸企业（税收政策优惠）的认定。

（八）负责办理和监督市本级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重点建设投资有关政策，制定本市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牵头审核并汇总编制本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负责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拟订海口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防范财政风险。负责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农民小额贷款资金管理。

（十一）负责管理本市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拟定本市会计工作管理细则和办法。负责集中支付的会计核算，报告、反映支付情况和有关会计资料，为预算执行分析提供信息。负责代理记账机构审批。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十二）负责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负责财政内部控制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配合审计相关部门对预算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三）负责对所属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同有关部门监管其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十四）指导各指导各区财政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纳入海口市财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6 个，包括：

（一）海口市财政局本级

（二）海口市财政国库支付局

（三）海口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四）海口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管理中心

(五) 海口市财政信息中心

(六) 海口市彩票管理中心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0,813.65 万元，支出总计 10,813.6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3407.34 万元，增长 46.01%。主要原因：一是新增独立核算的预算单位海口市

财政预算评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二是新增加向企业注入资本金项目支出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10,717.61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年初结转结余 96.04 万元，主要是基本户账户非财政拨款项目结转及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42.49 万元，下降 30.67%，主要原因是上缴农险工作经费存量资金。

####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10,724.73 万元。

结余分配 0.07 万元，主要是海口市财政国库支付局、海口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管理中心和海口市彩票管理中心基本户个人所得税奖励手续费，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4 万元，增长 42.86%，主要原因是结余分配增加。

年末结转结余 88.85 万元，主要是基本户账户非财政拨款项目结转及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7.49 万元，下降 7.8%，主要原因是上缴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存量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0,717.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717.5 万元，占 9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11 万元，占 0.00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0,724.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47.44 万元，占 50.79%；项目支出 5,277.30 万元，占 49.2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0,717.5 万元，支出 10,717.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252.66 万元，增长 47.53%，主要原因：一是新增独立核算的预算单位海口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二是新增加向企业注入资本金项目和粮油物资储备收入；三是财政统筹调整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预算收入。支出增加 3252.66 万元，增长 47.53%，主要原因：一是新增独立核算的预算单位海口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二是新增加向企业注入资本金项目支出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三是财政统筹调整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预算收支出。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1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67%。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52.66 万元，增长 33.76%，主要原因：一是新增独

立核算的预算单位海口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二是新增加向企业注入资本金项目支出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三是财政统筹调整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预算收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1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891.85 万元，占 81.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47.7 万元，占 9.76%；**卫生健康(类)**支出 527.72 万元，占 5.43%；**住房保障(类)**支出 350.23 万元，占 3.6%。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28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17.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1%。其中：

####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3070.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9.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统筹调整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4,00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0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25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322.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统筹调整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项目支出。

**6.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社保支出增加。

**7.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67.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后

缴费基数增加导致支出增加。

**8.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83.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2.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开展职业年金纪实工作，导致该项支出增加。

**9.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0.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11.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由财政统筹下达。

**11.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以实际情况为准进行申报，年中追加死亡抚恤金。

**12.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其他优抚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6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后缴费基数增加导致支出增加。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7.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后缴费基数增加导致支出增加。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250.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由财政统筹下达，工资调整后缴费基数增加导致支出增加。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8.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后缴费基数增加导致支出增加。

####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332.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9.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后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并进行公积金补缴，导致支出增加。

####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0.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47.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44.7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402.65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3%。与 2022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00 万元，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原因是新增对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资。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0.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支出 1000.00 万元，占 1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00 万元。其中：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下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用于对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资。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6.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66%，与 2022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增加 2.64 万元，增长 37.24%，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老化维修费用增加，以及业务量增加造成燃油费支出增加。

###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77 万元，占 90.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96 万元，占 9.8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与 2022 年度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7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7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维修

保养、保险费、车燃油费及其他车辆运行相关等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完成年度预算的 31.32%。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增加 2.43 万元，增长 38.33%，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老化维修费用增加，以及业务量增加造成燃油费支出增加。

###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6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96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接待 66 人次；主要用于考察交流学习公务接待。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完成年度预算的 27.43%。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增加 0.21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上年受疫情影响考察学习交流减少，2023 年逐渐增多考察学习。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自评项目 10 个，共涉及资金 427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对“财政业务管理”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

算支出 47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财政业务管理属于非跨年度经常性项目，主要用于各业务处室相关委托业务费、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费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费用、银行手续费等支出，根据年初预算制定支出总体目标，严格执行年初制定的财政业务管理项目，完成程度较好，基本完成预定预算目标。

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1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明确，绩效管理执行良好，从部门项目规范体系及相应的目标设定，绩效管理贯穿工作始终。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财政业务管理和粮食风险基金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包括项目绩效自评表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业务管理和粮食风险基金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财政业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14.6 万元，执行数为 151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市级单位（企业）和村级财务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二是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三是开展财政预算评审。2023 年，我局积极探索完善项目管理的有效机制，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形成



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资金和项目管理体系。保证了项目安全有效运行，确保了项目顺利实施，取得了明显的效果。项目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详见附件3）

粮食风险基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粮食风险基金项目年初政府综合预留1,300万元，市财政全年预算数1,300万元。按照《海南省粮食风险基金办法管理暂行办法》（琼财建〔2003〕668号）及《海口市市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海府办规〔2019〕3号）进行管理。该项目完全按照预算进行控制，无超标情况，按时足额完成支出1,300万元，切实实现目标任务。预算执行率100%。（详见附件4）

### （三）部门评价结果。

海口市财政局对财政业务管理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财政业务管理项目2023年预算金额1,514.6万元，按进度付款于当年支出1,514.6万元，结余0万元，项目支出进度达到100%。（报告详见附件5）

### （四）财政评价结果。

无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海口市财政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402.65万元，完

成年度预算的 89.6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海口市财政局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118,556,399.6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30,376,037.6 平方米，业务用房 0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88,180,362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

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

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

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